

共有土地分管契約書及分管圖

一、土地標示：

前列共有土地為耕作便利起見，全部共有人等協商結果依照如後圖位置為準，計算各人持分面積永為分管分耕使用，各共有人就其所持分部份各自分管耕作使用、收益，不得逾越分管範圍，並為將來共有物分割登記之依據，其位置及持分面積同意分配如下：

二、

共有人姓名	該宗土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持分 比例	持分面積 (平方公尺)	分管配置 代號
				A
				B
				C
				D
				E
				F
				G
				H

三、前立契約書人等同意分配事實，並永為分別管理分管耕作，各絕不得異議，各共有人中之一人將其應有分管部份之所有權讓與、移轉第三人者應負告知受讓人同負履行本契約書之義務，若有使善意第三人受不測損害者，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四、本契約書對各共有人之繼承人、受贈人、承受者同生效力，為恐空口無憑各共有人各留乙份以為後日之證。

《立共有土地分管契約書人》

A. 姓	名：	親自簽名
身份證字號：		蓋章
住	址：	

B. 姓	名：	親自簽名
身份證字號：		蓋章
住	址：	

C. 姓	名：	親自簽名
身份證字號：		蓋章
住	址：	

D. 姓	名：	親自簽名
身份證字號：		蓋章
住	址：	

E. 姓	名：	親自簽名
身份證字號：		蓋章
住	址：	